

峡江县财政局文件

峡财处决字〔2024〕4号

峡江县“三所新建幼儿园教学与生活设施及安防设施采购项目B包：幼儿活动室木质家具等装备采购”项目（编号：JXMC-ZC-[2023]第12号-B包）的投诉处理决定书

投诉人：江西绣江南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江西省吉安市峡江县新县城玉笥大道82号

法定代表人：欧阳成忠联系电话：13707966004

被投诉人1：峡江县教育体育局

通讯地址：江西省吉安市峡江县玉峡大道59号

联系方式：袁先生 13979679949

被投诉人2：吉安市明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江西省吉安市吉州区大桥西路2号商务楼2幢店面2-01号

联系方式：13979656886

相关供应商：南城县龙人校具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江西省抚州市南城县株良镇祥岗东路162号

联系方式：吴兴旺 13807941070

一、项目基本情况

受峡江县教育体育局的委托，由吉安市明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组织的“峡江县学前教育扩容提升项目（峡江县三所新建幼儿园教学与生活设施及安防设施采购项目）B包：幼儿活动室木质家具等装备采购”项目（编号：JXMC-ZC-[2023]第12号-B包），于2024年2月1日在吉安市公共资源交易

中心峡江分中心采用“不见面开标”系统开标，2024年2月2日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发布采购结果公示。投诉供应商认为项目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于2月5日向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招标代理机构于2月7日对质疑事项进行了回复。质疑人因对质疑答复不满意，2月18日向我局提出投诉。我局依法于2024年2月18日予以受理，现已审理终结。

二、投诉事项及被投诉人答复

（一）投诉人投诉称，（一）投诉事项1。评审结果不公平、专家失误，我公司对中标结果不认可。事实依据：我公司应通过电话咨询招标代理得知我方得分为92.49分，经我公司对比招投标文件，我公司应该排名第一，认为评标记分错误，技术加分项莫名少了5分。法律依据：没有具体标明。相关请求：要求提供失分原因说明，对我公司投标文件做出重新评分，并公开排名结果。被投诉人答复称：缺乏事实依据与法律依据。

（2）投诉事项二，第一名南城县龙人校具有限公司有重大失信记录、因我公司没有调查权请相关部门核实详情，并公开调查结果。事实依据：企查查网上查询截图，南城县龙人校具有限公司有重大劳动保障违法失信名单。被投诉人答复称：按招标文件规定以信用中国查询结果为准。

三、事实查明与认定

经调查，（一）投诉事项一，经查阅招标代理机构提供的开标记录、评标报告、评分汇总表和各位评审专家的技术标及商务标评审评分表，投诉人得分为92.49分，其中：价格分为27.49，技术分为60分（基础分39、技术加分21），商务分为5分。另对照采购文件中的评分办法，经查阅投诉人提供的投诉书中的检测报告等相关证据，食品净化机2分，投诉人投标文件里“开标一览表明细”中产品型号与“检测报告”中不一致（见开标一览表明细和检测报告），所以此项技术加分项为0分；1.4米办公桌2分，投诉人投标文件里“开标一览表明细”中制造商和产品型号与“检测报告”中都不一致（见开标一览表明细和检测报告），所以此项技术加分项为0分；

（二）投诉事项二，《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规定“不良信用记录指：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在中国政府采购网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严重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上查询，南城县龙人校具有限公司均没有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失信被执行人。南城县劳动监察大队出具了被投诉人成立以来未违反过劳动保障法有关行为的证明材料，再者在企业检查中“重大劳动保障违法失信名单”，依据现行法律法规，不宜排斥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四、处理决定

（一）投诉事项1不成立。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二十九条 投诉处理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财政部门应当驳回投诉：（二）投诉事项缺乏事实依据，投诉事项不成立；”驳回投诉事项1。

（二）投诉事项2不成立。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二十九条 投诉处理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财政部门应当驳回投诉：（二）投诉事项缺乏事实依据，投诉事项不成立；”驳回投诉事项2。

五、权利告知

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60日内向峡江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在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6个月内向峡江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此页无正文)



抄送：市采购办 县发改委 县交易中心

峡江县财政局办公室 2024年3月5日印发